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

類科組：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基礎科目選試憲法與行政法、專業科目選試國際公法）

科目：國際公法

考試時間：3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A 國及 B 國均為聯合國（United Nations）之會員國；A 國為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之常任理事國，B 國非安全理事會之成員國；A 國非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之成員國，B 國為人權理事會之成員國。A 國以軍事武力攻擊 B 國，造成數千人死亡，數萬人受傷，幾十萬人逃離 B 國。請問聯合國大會（General Assembly）、安全理事會、人權理事會各可以採取什麼作為？（30 分）
- 二、請說明要成為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之會員國需要符合什麼實質及程序要件。（30 分）
- 三、聯合國於 1966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合稱為兩公約），並於 1966 年通過「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於 2008 年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附加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我國於 1967 年簽署兩公約，立法院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批准兩公約，總統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簽署批准書。我國於 2009 年 6 月透過帛琉等友邦將批准書遞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但是聯合國秘書長沒有接受。同時立法院亦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該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請回答下列問題：（每小題 10 分，共 40 分）

- (一)兩公約及其議定書所稱之個人申訴(individual communication)及詢問程序(inquiry procedure)之內涵為何?
- (二)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的國內法律位階為何?
- (三)法院應否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之解釋?
-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某被告製造、運輸、販賣大量第一級毒品,是否得以對此被告處死刑?